

#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

中财会〔2018〕15号

##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同意中山金珂财务工作室 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

中山金珂财务工作室：

你公司关于《申请设立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报告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80号)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中山金珂财务工作室从事代理记账业务，办公场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翠岭路2号天晴汇府1幢4层7卡之一。

二、同意王曼、叶祉岐、曾祥陶三人为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专职人员，其中，王曼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。

三、你公司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，请在20日内到市财政局

(会计科)领取《代理记账许可证书》。

四、中山金珂财务工作室代理记账业务应接受市财政局的监督检查，机构发生变更事项，应依法向市财政局办理变更登记，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5月11日印发